

证券代码：870507

证券简称：泰德网聚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开庭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开庭通知书的日期：2026年3月15日
- 开庭日期：2026年4月1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6年3月15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公司诉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定于2026年4月16日开庭。

二、本次开庭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鲲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志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2年10月原告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泰德网聚”）与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百度网讯”）签订《新型全媒体平台项目合同书》（下称“《合同书》”），约定原告泰德网聚向被告百度网讯提供硬件和服务——完成新型全媒体统一前台与能力中台的建设，具体服务内容以《新型全媒体平台项目工作说明书》为准；合同价款总额为10,985,000.00元，被告百度网讯分三期付款：（1）经被告百度网讯初验合格后，且收到原告泰德网聚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90个工作日内，被告百度网讯支付4,394,000.00元（合同总额的40%）；（2）经被告百度网讯终验合格后，且收到原告泰德网聚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90个工作日内，被告百度网讯支付5,492,500.00元（合同总额的50%）；（3）初验合格满三年，经被告百度网讯确认产品无质量及服务问题后，且收到原告泰德网聚提供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90个工作日内，被告百度网讯支付1,098,500.00元（合同总额的10%）；如被告百度网讯逾期付款，自逾期之日起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一的标准向原告泰德网聚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款总额的1%。原告泰德网聚充分履行了合同项下义务，但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合同款。

(三) 开庭请求和理由

1、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价款9,886,500.00元；

2、被告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09,850.00元；

3、以上金额合计：9,996,350.00元。

三、本次开庭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暂未开庭。

四、本次开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的民事诉讼，公司管理层将持续跟踪案件诉讼进程，根据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传票》

泰德网聚（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